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9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5%）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98,058,679股（占公司总股本29.92%）减少至497,119,679股（占公司总股本24.87%），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0股增加至100,9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5%）。

●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钢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所持海南矿业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海钢集团与海南国资运营拟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海钢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93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5%）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海钢集团和海南国资运营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钢集团	598,058,679	29.92%	497,119,679	24.87%
海南国资运营	0	0	100,939,000	5.05%
其他A股股东	1,400,733,559	70.08%	1,400,733,559	70.08%
总股本	1,998,792,238	100%	1,998,792,238	100%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湘平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2124400l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6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1986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股东构成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90%海南省财政厅 持股10%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
法定代表人	陈仕杰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DDXJFE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4年03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4年0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股东构成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100%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海钢集团同意按照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文件的要求，将海钢集团所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69）100,939,000股流通A股（以下简称“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份划转”或“本次无偿划转”）。海南国资运营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二）与划转标的相关的权利义务承继

2.1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前的收益权、分红权及其现金部分产生利息等，均归属于海钢集团所有；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之后（含当日）的收益权、分红权及其现金部分产生利息等，均归属于海南国资运营。最终划转股票数量，以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凭证为准。具体权益支付方式，届时由双方再另行具体协商。

2.2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钢集团享有的与划转标的相关的各项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海南国资运营享有和承担。

2.3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依法享有划转标的相关权益。

2.4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三）划转方式及划转费用

本次标的股票划转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海钢集团将所持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海南国资运营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文件为准。

（五）划转交割

5.1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南矿业公开披露标的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如需）等。

5.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共同配合尽快申请完成划转标的过户登记工作，将划转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海南国资运营名下。

5.3 双方承诺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4 双方各委派一名或多名（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经办人员配合完成划转工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生效：

6.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6.2 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之同意文件。

（七）法律责任声明

7.1 声明与保证

双方共同声明并保证，双方均已充分理解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确认本次划转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海钢集团确认，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为流通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不涉及划转标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海钢集团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海钢集团确认，已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已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海钢集团及海南国资运营确认，海南国资运营不就所承接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价值就海钢集团的债务（含或有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7.2 风险承担

双方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过程中，将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7.3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30天之内改正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果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失。

7.4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问题。

（八）税费

8.1 因本次无偿划转而应交纳的税、费（如有），由双方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如有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8.2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需向税务主管部门就本次无偿划转申请特殊重组税务事项备案的，另一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案所需资料、办理相关手续等。

（九）其他事项

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后，海南国资运营持有标的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规定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钢集团与海南国资运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39,735,2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576,175.7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企业发展部证券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7,371,8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053,211.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增持的38,692,500股应得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中止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租赁物采购合同》项下设备款28,065,000元、质保金8,480,000元、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案涉诉金额累计全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654.50万元。本案涉及的另案“四川长虹志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案涉设备质量问题起诉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审结，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于近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现将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浩能科技前期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5年6月3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法院认为，另案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案涉设备质量问题起诉浩能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审结，且其审理结果对本案有影响。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案涉诉金额累计全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654.50万元。由于本案涉及的另案“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案涉设备质量问题起诉浩能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审结，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渠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已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取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2025年5月、2025年6月，公司分别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经营者集中申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4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席商务官、副总经理吴清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8,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30%，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及二级市场增持。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迪哲医药：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3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因个人资金需求，吴清漪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02,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657%。减持期间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近日收到吴清漪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7日收盘，吴清漪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302,0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65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清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08,217股
持股比例	0.26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96,41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